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宗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老馬識途」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林宗憲與暱稱「老馬識途」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蔡采媛」、「合欣智選營業員」與陳亞玲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合欣智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亞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嗣林宗憲即先依暱稱「老馬識途」之指示，致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欣投資公司)」工作證及「合欣投資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各1張後，林宗憲於113年6月20日1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位於高雄市○

01 ○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強尼店，並配掛上開偽造之
02 「合欣投資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合欣投資公司」
03 外派員之名義以取信陳亞玲，復交付上開偽造「合欣投資公
04 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各1張予陳亞
05 玲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合欣投資公司」及陳亞玲，
06 陳亞玲因而交付現金20萬元予林宗憲而詐欺得逞後，林宗憲
07 隨即依暱稱「老馬識途」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
08 福安公園某處，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現金20萬元轉交予不
09 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
10 贓款去向及所在。嗣因陳亞玲發覺受騙乃報警處理後，始經
11 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亞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林宗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17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18 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19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
20 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3 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4、83、84頁、審金訴卷第31、39、4
24 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亞玲於警詢中所指述遭詐騙之
25 情節(見偵卷第17至19、21、22頁)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
26 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23至29頁)、告
27 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啟派出所受(處)理案
28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9 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9、40、59至61頁)、偽造之「合欣
30 投資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影本各
31 1份(見偵卷第41、43頁)、告訴人所提出之偽造「合欣投資

01 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工作證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翻
02 拍照片（見偵卷第37、45頁）、被告收款之超商前監視器錄
03 影畫面節擷圖照片（見偵卷第31至37頁）、車牌號碼0000-0
04 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47頁）在卷可
05 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
06 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07 (二)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08 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一節，然依本案現存證卷資料，並查無
09 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施用之詐述方
10 式係透過網際網路或電信等方式有所認識，則罪證有疑利於
11 被告原則，就被告本案所犯，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責，附予敘明。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
14 定。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0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1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2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3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4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2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31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

01 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2 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
03 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04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06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07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08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09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10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11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2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16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2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23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24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8 定對其進行論處。

29 3. 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30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31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1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2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3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4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5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6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7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08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09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0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1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2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3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4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5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6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7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8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0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1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2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3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4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5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7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8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9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30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31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1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2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3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4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5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6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7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8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9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0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1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2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3 必要。

14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5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6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7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18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19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20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21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22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4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5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6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7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28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30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31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01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02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03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04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06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07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09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10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1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2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3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4 6. 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15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16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17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3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24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27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28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30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31 1. 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1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3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4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5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6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7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8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0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0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1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2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3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4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5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②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7 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
18 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同意
19 將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被告依暱稱「老馬
20 識途」之指示，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
21 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
22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甚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暱稱
23 「老馬識途」之人及渠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
24 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
25 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該詐欺
26 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7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8 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
29 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
30 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暱稱「老馬識途」之人及前來向
31 被告收取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

01 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
0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
03 訛。

04 2.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
05 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06 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
07 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08 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
10 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3.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14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15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6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7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8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9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0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1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22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
23 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電子檔案後，指示被告
25 至不詳超商列印該張偽造工作證，並於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26 時，配戴該張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其為「合欣投資公司」之外派員等
28 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偵卷
29 第10至12、84頁；審金訴卷第31頁)；則參諸上開說明，如
30 附表編號1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無
31 訛。又被告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無

01 訛。

02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03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04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05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合欣
06 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由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
08 之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件，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
09 為；嗣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之際，其復交付上開偽
10 造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件予告訴人，用以表示其
11 代表「合欣投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
12 意，而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無訛，足生損害於「合欣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
14 性至明。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就被
19 告本案所犯，漏未論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罪，及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3 等節，均容屬有誤，但被告此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2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
25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
26 及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仍係
27 適用同一法條，僅係適用法律款項不同，並不涉及變更法條
28 之問題，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情，並諭知其另
29 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29、37頁），已給予被
30 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
31 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01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編號
02 2、3所示之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件後，復於不詳
03 時間、地點，在前開偽造之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
04 件上，各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數量」欄編號2、3所示之印
05 文，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先偽造私文書(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件)、特種文
07 書(工作證)電子檔案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
08 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
09 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
10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
11 另論罪。

12 (五)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13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14 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5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6 (六)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老馬識途」之
18 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七)刑之減輕部分：

21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7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8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9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3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3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1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2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04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05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06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業已自白
08 在案，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09 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
11 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
12 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13 並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
14 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
15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6 事由，併予說明。

17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2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
23 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
24 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述；
26 而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款項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
27 手成員，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
28 理中陳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31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
29 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
30 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要件之問題；從而，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則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犯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03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4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05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
06 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
07 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
08 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
09 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
10 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
11 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
12 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
13 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
14 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
15 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
16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
17 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18 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
19 節，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
20 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
21 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被告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23 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24 (見審金訴卷第4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30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
31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

01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
03 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
04 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二)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除配戴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該
07 張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之外，並交付如附表編號至2、3
08 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件交予告訴人收
09 執而行使之等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在
10 卷，前已述及，復有前揭告訴人所提出偽造收據及委任授權
11 暨受任承諾翻拍照片在卷可佐；由此可見如附表編號1至3所
12 示之偽造文件，均係供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
13 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用之物，雖均未據扣案，自均應依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7 至前開偽造收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件上分別所偽造
18 如附表「偽造印文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已因該等偽造收據
19 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等文件均業經宣告沒收，則毋庸再依
20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21 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
22 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
23 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24 (三)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2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28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29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
30 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

01 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詐
02 騙款項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
0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明在卷，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
04 告訴人本案遭詐騙款項2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
05 被告將之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已非屬被告
06 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
07 造金流斷點之其餘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
08 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
09 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除其所獲取
10 報酬之其餘詐騙贓款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
11 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
12 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
13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14 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15 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16 (四)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9 查，被告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取及轉交詐騙贓之車手工
20 作，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堅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審金
21 訴卷第31頁）；復依本案卷內現有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
22 據足資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
23 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等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王立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數量	出處
1	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	無	無	偵卷第37、45頁
2	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壹張	「收款單位印鑑」欄	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偵卷第37、43、45頁
3	偽造「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壹張	「受任人印鑑式樣」欄	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偵卷第41、45頁

06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00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01號卷（稱審金訴卷）
-------------------	---